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（1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
（2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
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3、调整后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1 日